

2023 年苏州太仓市教育系统公开选聘优秀毕业生岗位核销核减公告

2023 年苏州太仓市教育系统公开选聘优秀毕业生报名工作已经结束，根据简章规定，经研究决定对下列因达不到开考比例的选聘岗位进行核销、核减，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无人报名核销的选聘岗位（1 个）：

选聘地点	岗位名称	岗位代码	用人方式	开考比例	选聘人数	专业要求	学历学位要求	其他要求	选聘单位	备注
长沙	小学数学教师	B14	事业编制	1:2	2	数学类、小学教育（数学）	本科及以上	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 2023 年应届毕业生，具有相应学位	太仓市城厢镇所属小学	核销

二、达不到开考比例核销的选聘岗位（1 个）：

选聘地点	岗位名称	岗位代码	用人方式	开考比例	选聘人数	专业要求	学历学位要求	其他要求	选聘单位	备注
上海	小学数学教师	A05	事业编制	1:2	3	数学类、小学教育（数学）	本科及以上	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 2023 年应届毕业生，具有相应学位	太仓市高新区所属小学	核销

二、达不到开考比例核减计划的选聘岗位（8 个）：

选聘地点	岗位名称	岗位代码	用人方式	开考比例	选聘人数	专业要求	学历学位要求	其他要求	选聘单位	备注
上海	小学语文教师	A04	事业编制	1:2	4	中国语言文学类、小学教育（语文）	本科及以上	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 2023 年应届毕业生，具有相应学位	太仓市高新区所属小学	核减 3
长沙	小学语文教师	B12	事业编制	1:2	5	中国语言文学类、小学教育（语文）	本科及以上	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 2023 年应届毕业生，具有相应学位	太仓市高新区所属小学	核减 2
长沙	小学语文教师	B13	事业编制	1:2	5	中国语言文学类、小学教育（语文）	本科及以上	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 2023 年应届毕业生，具有相应学位	太仓市城厢镇所属小学	核减 3
南京	小学数学教师	C21	事业编制	1:2	2	数学类、小学教育（数学）	本科及以上	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 2023 年应届毕业生，具有相应学位	太仓市教育局直属小学	核减 1
南京	小学数学教师	C24	事业编制	1:2	4	数学类、小学教育（数学）	本科及以上	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 2023 年应届毕业生，具有相应学位	太仓市高新区所属小学	核减 1
南京	小学心理健康教师	C25	事业编制	1:2	2	心理学，应用心理学，心理健康教育	本科及以上	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 2023 年应届毕业生，具有相应学位	太仓市高新区所属小学	核减 1
苏州	小学语文教师	D13	事业编制	1:2	5	中国语言文学类、小学教育（语文）	本科及以上	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 2023 年应届毕业生，具有相应学位	太仓市高新区所属小学	核减 3
苏州	小学数学教师	D14	事业编制	1:2	4	数学类、小学教育（数学）	本科及以上	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 2023 年应届毕业生，具有相应学位	太仓市高新区所属小学	核减 2

太仓市教育局
2022.11.17